

证券代码：832945

证券简称：金长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6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与记录人签字的《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7日